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7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5年12月11日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1份,收到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对调整后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表决4票,表决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7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华菱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节能环保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偿还银行借款	116,344.11	11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且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公司拟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7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公司拟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7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涉及以下4个关联交易事项:(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合资子公司湖南欣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菱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3)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4)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根据公司本次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上述第(1)项“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及第(4)项“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概述如下:

(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鉴于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原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相关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5,376,344股股票,华菱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以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

华菱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华菱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个六个月,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八)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互联网+”	“互联网+钢铁”产业链转型升级项目	155,000.00	113,500.00
2		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15,859.09	115,859.09
3	节能环保	湘钢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099.00	30,000.00
4		华菱节能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47,467.00	18,986.80
5	特种用钢	5m宽厚板品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910.00	8,910.00
6		优质特种合金钢线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959.00	16,400.00
7		偿还银行借款	116,344.11	116,344.11
		合计	534,638.20	4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且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资金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公司拟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5)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5-7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六、《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涉及以下4个关联交易事项:(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合资子公司湖南欣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菱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3)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4)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出的调整,上述第(1)项“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及第(4)项“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共同向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概述如下:

(1)关于华菱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鉴于公司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对原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的相关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5,376,344股股票,华菱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以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

华菱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2)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合资子公司湖南欣南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菱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公司与华菱集团、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菱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融资租赁”)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湖南华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亿元,华菱钢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钢管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亿元,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华菱钢管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亿元,华菱融资租赁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亿元,华菱钢管、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华菱融资租赁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菱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